



各項分類之資格定義見下頁

SA : Scholarly Academics	PA : Practice Academics	SP : Scholarly Practitioners	IP: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
<p><b>*1</b> 合乎以下兩項條件者 (1)近五年內發表兩篇以上(含)有審稿制期刊論文； <u>且</u> (2)學術產出之積分達七點(含)以上者，採計方式說明如下 A. 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HCI,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's Econlit,等期刊論文，3點 B.未在以上範圍之期刊論文，2點 C.專書／篇章，2點 D.研討會論文，1點</p>	<p><b>*2</b> 合乎以下條件<u>之一</u>者 1.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案三件(含)以上者 2.於學會/協會組織擔任高階職務 ---五年內於學會/協會組織擔任理事、會長、秘書長、常務理(監)事、執行理(監)事或相當職級以上之職位者 3.積極參與學會/協會團體組織之活動 ---五年內於學會/協會組織擔任委員會委員或相當職級以上之職位者 4.擔任董事會/理事會之職務 ---五年內於企業組織擔任獨立董事、獨立監事或相當職級以上之職位者。 5.教師借調至產業界或政府機關服務，五年內服務一年以上者 6.具有相關專業證照 ---通過我國考試院專門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資格者 ---具備國際專業證照 ---具備同等級之相關專業證照 7.於本校擔任一、二級主管之行政職務達二年以上者 8.五年內取得專利件數3件以上</p>	<p><b>*3</b> 合乎以下兩項條件者 1.具有公民營事業六年以上工作經驗； <u>且</u> 2.合乎第一欄之SA資格</p>	<p><b>*4</b> 合乎以下兩項條件者 1.具有公民營事業六年以上工作經驗； <u>且</u> 2.合乎第二欄之PA資格</p>

教師分類比重之標準SA>=40

SP+SA+PA>=60%

SP+SA+IP+PA>=90%